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絡人：高瑜澤
電話：23228000 #8290
Email：ytka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2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表-110年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填報表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「振興五倍券」方案，推動疫情趨緩後振興措施，經彙整履約中促參案相關促銷或振興加碼措施如附表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多予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「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彙整表」如附，履約中促參案相關資訊請至本部促參資訊網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case.aspx)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銓敘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